

G340 东子线武城高庄至马棚村西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DZSSXGC-202400716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9
第三卷.....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G340 东子线武城高庄至马棚村西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G340 东子线武城高庄至马棚村西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已由德州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勘察设计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DZSSXGC-202400716001

2、项目地点：德州市境内

3、项目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武城高庄与 G240 交叉处(K319+368)，终点位于马棚村西(K328+548)，维修里程 3.804km（扣除 G240 改扩建共线段 K322+342-K327+718 共 5.376km）；本路段 2017 年改建，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路面宽度 22m，设计速度 80km/h。

4、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纸；

5、招标范围：包括病害调查及处理方案编制，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的勘察（含工程测量、病害调查、路面桥梁检测）、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设计文件审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现状公路基础资料调查、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和病害类型调查分析，进行必要的交通量调查和病害分析，维修方案的比选论证等。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招标控制价：892339.00 元

8、其他：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 2 个国省道公路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4.1 投标人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 2 个国省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4.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之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在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DZZF）

3. 投标人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ZF）。

4. 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逾期上传系统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和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上发布。

七、监督机构：德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督电话：0534-2583162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中路 1255 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0534-2676089

2. 代理机构：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象湾路 56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张女士

联系方式：15305340053、15688805398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进行主体注册及信息

填报手续，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交易主体信息服务指南》和“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交易主体信息填报服务指南》，咨询电话：0534-2223105。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数字证书(CA 锁)（联系电话：18505342483），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3、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下载中心→视频教程”栏目《投标人业务系统操作视频》。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登录”进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或参考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附件：

发布人：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中路 1255 号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534-2676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象湾路 56 号 联系人：王先生、张女士 电话：15305340053、15688805398 电子邮箱：yuanhaidezhousg@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340 东子线武城高庄至马棚村西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 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德州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892339.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纸；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p> <p>（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2个国省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p> <p>（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2个国省道公路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1. 桥涵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内承担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工作。</p> <p>2. 造价分项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近5年内承担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p> <p>3. 交通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内承担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工作。</p> <p>4. 路基、路面设计分项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内承担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工作。</p> <p>5.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1人)：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p> <p>6.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1人)：应由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路基、路面、桥涵分项负责人担任。</p> <p>（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注：为保证开标时间，建议各位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认真研读，在领取到招标文件 3 日内请将有关问题编辑 word 版本发送至 yuanhaidezhoug@163.com 邮箱并电话通知查收，代理公司会作统一答复，答复文件会发布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请随时关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澄清一经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答疑、修改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至时间和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892339.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照相关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定、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同样也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的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资格审查的证件（资格后审）：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签章)；</p> <p>3. 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4.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2个国道公路勘察设计业绩,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6.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份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网上自助查询并打印的须提供查询网址以供核实)(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2024年1月1日至今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的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月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9.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桥涵设计分项负责人;造价分项负责人;交通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路基、路面设计分项负责人;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按要求提供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业绩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10. 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三个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司注册所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地未在山东省内的企业，本条只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业绩的，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中的相关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注：（1）以上证件若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报价处理，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第10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需对中标单位资质、业绩等加分项证明材料进行公示，接受投标人及社会监督，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加分相关资料（业绩、资质、证书、人员等）；</p> <p>②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将评标办法中能证明资质、业绩等加分内容的基本材料可编辑电子版（word版）发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yuanhaidezhougs@163.com。</p> <p>③工程类项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示时须公示开标一览表和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资信加分项。</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5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为 .dztf 文件，在系统中上传。
3.7.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或地方）。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时间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及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地点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解密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确定中标人原则：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进行定标前核实、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 <u> 1 </u> 人 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竞争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 / 定标地点：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担保的金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特注：</p> <p>1、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出现虚假投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理：（1）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报，并记入诚信库的不良记录；（2）对其违规行为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p> <p>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的规定。</p> <p>4 以下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补充，如与本招标文件其它条款规定不一致，以本补充内容为准。</p> <p>5 招标文件中要求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原则上要求彩色扫描，扫描件的大小是否与原件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但须确保真实有效。</p> <p>第一部分：重要事项</p> <p>1、付款方式：按照德政办字〔2021〕2号《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签订合同。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向设计单位支付30%的设计费；德州市交通运输局正式批复项目施工图及预算10个工作日内，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向设计单位支付剩余70%设计费。</p> <p>2、投标单位的所有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所有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后，除中标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亦对招标人开放，招标人有权借鉴和使用部分投标方案。</p> <p>3、投标单位应承诺不因款项拨付问题，影响本项目进度。</p> <p>4、代理服务费：</p> <p>①本项目代理费为：¥13385.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②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由投标人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p> <p>5、在市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签署《信用承诺书》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适用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详见附件。签署完成《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适用告知承诺制（本项目涉及告知承诺事项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投标人自愿选择使用。投标人选择使用告知承诺时，评标专家通过评标系统中的“评标辅助”功能进行线上核查。</p> <p>6、中标公告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伍份（壹正肆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胶装装订并加盖公章。</p> <p>第二部分： 开标说明</p> <p>1、解密时间：从系统提示开始解密时间起 15 分钟内。</p> <p>2、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登录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代理机构在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3、招标代理公司对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程序进行唱标。唱标结束生成电子开标记录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签字）确认。</p> <p>4、代理机构在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公司公布投标人同时开启群聊功能、用于与投标人及时有效的沟通，投标人可以在群聊内对开标过程进行答疑。</p> <p>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私聊系统进行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p> <p>6、资质及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不再要求投标人签字确认。</p>
无效标条件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4、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为废标、无效投标或应重新招标的情形； 5、违反现行的标准、规范中的强制性规定；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唱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的份数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表 4.1.2 项。

4.1.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2.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应用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仅供参考）：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开标记录；
- (8)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9)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10) 开标结束；
- (11)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评标阶段的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的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采用“评标—一定标”分离的办法，根据项目实际，综合考虑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竞价+择优”等因素最终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详见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资质证书	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2个国省道公路勘察设计业绩，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p>财务状况报告</p>	<p>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份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网上自助查询并打印的须提供查询网址以供核实）（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2024年1月1日至今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的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月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桥涵设计分项负责人；造价分项负责人；交通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路基、路面设计分项负责人；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按要求提供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业绩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三个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司注册所在地未在山东省内的企业，本条只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小于五家（含五家）时，以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超过五家时，以各投标人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类似项目业绩（15分）</p> <p>①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标准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具有国省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的，每增加1个得2分，最高加6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10分）	<p>①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标准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国省道大中修或新、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任职经历的，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高加4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得分）</p>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10分）</p>	<p>①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标准基础上，其他主要人员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任职经历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资质（5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得分）</p>
<p>2.2.4 (2)</p>	<p>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p>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10分）</p>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合理、切实可行得6-10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较为合理、可行得3-6（不含）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3（不含）分。</p>
		<p>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p>	<p>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分析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合理得6-10分；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分析较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较合理得3-6（不含）分；招标项目勘察</p>

			设计的特点分析基本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得 0-3（不含）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完整、清晰，计划安排合理得 6-10分；勘察设计工作量较完整、清晰，计划安排较合理得 3-6（不含）分；勘察设计工作量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0-3（不含）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10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6-10分；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3-6（不含）分；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0-3（不含）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完善、合理，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得 4-5分；后续服务的安排较完善、合理，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具体得 2-4（不含）分；后续服务的安排基本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具体得 0-2（不含）分；
		节能减排及科技创新（5分）	废旧路面利用率达到 80%得 3分，提高 10%及以上加 1分；本项目采用新材料或新工艺的得 1分；本项满分 5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5分，减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3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

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

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

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

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德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G340 东子线武城高庄至马棚村西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2. 勘察设计要求

2.1 勘察设计范围

2.1.1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2.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

2.1.3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2.2 安全作业要求

2.2.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3.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3.1 开始勘察设计

3.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签订合同协议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纸。

3.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无；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3.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同价格的 5%扣除违约金。

3.5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3.4.1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4. 勘察设计文件

4.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4.1.1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纸；

5.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5.1 施工期间配合

5.1.1 本项目对后续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后续服务人员应不少于1名，

6. 合同变更

6.1 变更情形

6.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不调整；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6.2 合理化建议

6.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按照德政办字〔2021〕2号《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签订合同。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向设计单位支付30%的设计费；德州市交通运输局正式批复项目施工图及预算10个工作日内，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向设计单位支付剩余70%设计费。

7.2 暂列金额

7.2.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0%。

7.3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0%。

8. 争议的解决

8.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唱标一览表及设计费用清单；
- （7）技术标（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概述

项目为 G340 东子线武城高庄至马棚村西段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二、勘察设计范围

包括病害调查及处理方案编制，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的勘察（含工程测量、病害调查、路面桥梁检测）、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设计文件审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现状公路基础资料调查、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和病害类型调查分析，进行必要的交通量调查和病害分析，维修方案的比选论证等。

三、适用的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14	(JTG/T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15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7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8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9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2	(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23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4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5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6	(GB5768. 2-2022、 GB5768. 3-2009、GB5768. 8-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27	(GB/T 24722-2020)	《道路标线用玻璃珠》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30	(JTG/T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1	(GB/T 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2	(GB 50162-19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3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4	(JTG 382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35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6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7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8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9	(鲁交建管[2019]25号)	《山东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40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41	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四、设计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达到评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 (2) 电子版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 (3) 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6. 成果文件的展板等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五、其他说明

未说明之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唱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勘察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银行基本账户证明等。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八）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八、勘察设计方案

参考评分点制作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在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之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在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网站截图。

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放置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